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08726561
3.法定代表人:朱江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4日
6.注册资本:65,512,000.71人民币元
7.住所: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简阳街道工业开发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安装工程;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及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专项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职位/关系	持股数量	主要任职	报告期内增持
1	胡晓东,李海峰	控股股东	江西国瓷控股	人民币1,500万元	1.增持方式: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通过协议受让方式。 2.增持数量:控股股东李海峰先生增持1,500万股,控股股东胡晓东先生增持1,500万股,合计增持3,000万股。 3.增持金额:控股股东李海峰先生增持1,500万股,控股股东胡晓东先生增持1,500万股,合计增持3,000万股。 4.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累计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27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777.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8%;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5.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担保程序,亦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担保纠纷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欧神诺与江西国瓷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
2.欧神诺和景德镇欧神诺与江西国瓷控股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
3.景德镇欧神诺与江西国瓷控股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及《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现场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与公司关联方善思开悟科技（雅安）有限公司、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善思开悟”）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水华未来根据此次资产评估定价44,167,300.00元向关联方善思开悟购买机电设备、服务器资产，善思开悟无偿向水华未来转让其拥有的与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存量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相关资产预计于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超过600万元，实现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在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483.50万元，实现净利润53,039.04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
2.本次关联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65亿元，可转换到期时间为2027年10月25日，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48%，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产生力，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加，对公司流动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建筑装饰和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无足够的技术储备与技术服务。
4.本次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且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属不清、权属瑕疵等不确定性以及业务推进中增加的风险，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主要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与关联方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善思开悟（雅安）系善思开悟（成都）、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善思开悟”）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根据此次资产评估定价44,167,300.00元向关联方善思开悟购买机电设备、服务器资产，善思开悟无偿向水华未来转让其拥有的与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存量业务。

一、服务器和机电设备:根据公司委托江苏中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26)第13060号】,《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机电工程、服务器相关资产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含税)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资产的转让价格(含税)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赠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每股转赠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6年6月12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赠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赠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赠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赠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2,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赠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449,600元,转赠7,82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40,704,000股。

四、分配、转赠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赠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兴、王泉兴、沈佩珊、曹贵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授权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将其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票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形式发放,并划转给境外投资者,证监会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股东、公司非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本次派发现金	转赠	本次合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0	0	0
二、限售流通股(普通股)	262,080,000	78,624,000	340,704,000
三、合计	262,080,000	78,624,000	340,704,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每股收益,按新股本总额340,704,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
七、有关咨询电话
本次利润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12-68839307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855 转债简称:欧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被高增持计划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姚良松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秋芳女士计划自2025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6月10日,张秋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2,260,3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37%,累计增持金额共9,995,053.23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张秋芳女士
增持主体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第一大股东 V 中国结算持股 94.02%
增持主体国籍:中国
增持主体职业:中国
增持主体年龄:0岁
增持主体婚姻状况:未婚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张秋芳	402,200,000	65.19%	张秋芳先生与张秋芳女士为父女关系
张秋芳	40,200,343	6.59%	张秋芳先生与张秋芳女士为父女关系
张秋芳	20,100,171	3.29%	张秋芳先生与张秋芳女士为父女关系
王秋	307,264	0.05%	王秋女士与张秋芳女士为母女关系
张秋芳	128,063	0.02%	张秋芳先生与张秋芳女士为父女关系
张秋芳	653,332,623	94.0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姓名:张秋芳女士
增持主体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第一大股东 V 中国结算持股 94.02%
增持主体国籍:中国
增持主体职业:中国
增持主体年龄:0岁
增持主体婚姻状况:未婚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姓名:张秋芳女士
增持主体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第一大股东 V 中国结算持股 94.02%
增持主体国籍:中国
增持主体职业:中国
增持主体年龄:0岁
增持主体婚姻状况:未婚

注1:《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中披露的“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以2025年12月12日收盘市值为基数。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10日,张秋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0,3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37%,累计增持金额共9,995,053.23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收购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2.知识产权和存量业务:善思开悟无偿向水华未来转让与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存量业务,交易对价为0元。
3.公司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系善思开悟(成都)的董事长,并通过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善思开悟(成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善思开悟(成都)系关联方。善思开悟(成都)控制的善思开悟(雅安)和善思开悟(广州)亦为公司关联方。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华智董事长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对有关事项发表表决,该议案经7名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期限内,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18C4K7D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资本:1,906.1894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新双桂二路189号2栋1单元2层6号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平台;人工智能双服务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基础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功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成都水华智能远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股31.9223%,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3.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系善思开悟(成都)的董事长,并通过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善思开悟(成都),善思开悟(成都)系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善思开悟(广州)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二)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DJCMF373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平台;人工智能双服务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基础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功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四川善思开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3.关联关系:善思开悟(雅安)系善思开悟(成都)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善思开悟(雅安)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7JFGJG1C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5909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功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3.关联关系:善思开悟(广州)系善思开悟(成都)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善思开悟(广州)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转让的实物资产情况
该部分资产承购的资产涵盖两大类:一是服务器类资产,包含高性能服务器及各类其配套设备;二是IT类资产,包括服务器、交换机、UPS电源等。上述资产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相关业务运营。
2.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担保、诉讼等事项。
3.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减值测试。
善思开悟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及相关资料交付水华未来,并协助水华未来向专

利管理部门(递交专利(申请)权利转让登记申请,完成专利(申请)权利转让涉及2项专利及5项软件著作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转让的业务
善思开悟将前述资产相关的业务无偿转让给公司,善思开悟将协助水华未来与客户友好协商,完成客户资源、业务合同关系的转移,包括但不限于善思开悟线上与客户原的合同,并由水华未来负责与客户、业务方重新签署合同,相关转让的业务合同涉及与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40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
善思开悟向水华未来无偿转让上述资产,有关业务及无形资产,交易对价为0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各类无形资产
水华未来承接的江苏中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26)第13060号】,对《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服务器、机电工程相关资产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含税)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
(2)评估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善思开悟(广州)、善思开悟(成都)和善思开悟(雅安)申报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798.18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实物资产的增值情况(税率13%)市场价值为4,416.73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肆佰零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取整至百位),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3,906.61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零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取整至百位),评估增值110.43万元,增值率为2.91%。
(5)评估有效性: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价格系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
乙方: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
(以上乙、丙、丁各方之合称“乙丙善思开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知识产权及资产转让
4.1.甲方与乙方以合作方式;
4.2.乙方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的现有业务转移至甲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所持有的的知识产权份额转让至甲方,以上业务转移及知识产权转让的对价为0元。
4.3.乙方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所列资产转让至甲方,具体以根据江苏中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第一条第3款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中评报字(2026)第13060号】)为准,资产评估增值(增值率13%)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资产的转让价格(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
4.3.支付方式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资产交易价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其中:乙方2笔交易(含税)965,700.00元、乙方2笔交易(含税)117,033,800.00元、乙方3笔交易(含税)26,261,800.00元。
4.4.存量业务安排
乙方存量业务:针对乙方原有存量客户业务,乙方需根据协商与甲方存量客户友好协商,完成客户资源、业务合同关系的全面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线上与供应商、客户的原合同,并由甲方优先与供应商、客户重新签署合同,转移不限于乙方线上与供应商、客户的原合同,并由甲方优先与供应商、客户重新签署合同,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涉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上述机构、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方不对公司财务状况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助力水华未来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数据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在2026年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60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相关资产预计在2026年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60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在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483.50万元,实现净利润-53,039.04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
2.本次关联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65亿元,可转换到期时间为2027年10月25日,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48%,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产生力,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加,对公司流动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建筑装饰和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无足够的技术储备与技术服务。
4.本次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且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属不清、权属瑕疵等不确定性以及业务推进中增加的风险,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及《业务合作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充分的了解、验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及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水华未来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5.交易各方出具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6年6月12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赠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36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将其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票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3年(含3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65773106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6年6月12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赠股本方案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每股现金红利=前次现金红利+1.4*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差异较大,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税前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现金红利(参与分配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3,538,752.0041)=385,887,492.004075元/股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参考价=参考价=(前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差异较大,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税前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现金红利(参与分配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3,538,752.0041)=385,887,492.004075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前次现金红利+0.04075)÷(1+0)=(前次现金红利-0.040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2026年6月1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
3.授权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1元;将其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票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市场投资者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市场投资者不具中国内地居民身份的中国内地机构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期间所得股息、红利及股息派息,暂不执行股息红利预扣代缴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中国内地居民且其所持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在自行申报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缴税款全额抵免股息红利所得税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现金0.041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